

证券代码：831621

证券简称：中镁控股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付常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通知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962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38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962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，编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主要日常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942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，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942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962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962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五)	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	354,6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曼、王雪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；

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统计表。

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